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淵植

債 務 人 葉昊昕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480,000元,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195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,539,483元,及其中5,529,604元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195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2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3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5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